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7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煒翔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北市○○區○○街00號0樓○○○
○○○○○○）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34號案件，聲請付與卷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決定對110年度訴字第834號案件之偵辦警員提起告訴，需要取得足夠資訊，因此聲請人有取得上開案件之全部卷證資料影本之需求等語。

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判決確定後之刑事案件被告，向判決之原審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應依個案審酌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是否有上述應予限制閱卷等情形，而為准駁之決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834號判決，嗣經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36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確

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查。

㈡聲請人於前開案件確定後，115年7月8日聲請本院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範圍為起訴書以及所有證據之影本等，並敘明聲請理由係欲向偵辦前開案件之警員提出告訴等語。聲請人本案業經本院判決，經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該案件之訴訟關係已然消滅，聲請人已不具上開規定所指案件「審判中被告」之法律地位，其聲請顯與保障審判中被告訴訟防禦權為目的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要件不符；且聲請人並非因該案聲請再審、非常上訴之需求，亦無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中，而有據以聲請付與本案之卷宗及證物之必要。又聲請人稱聲請付與本案卷證資料，係作為對他人提告他案之用，已與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之目的相違。且聲請人並未釋明有何具體案件調查或訴訟進行且與本案之何等卷證具關聯性，而有聲請付與本案卷宗之必要，僅空泛稱欲向他人提出刑事告訴即聲請付與全部卷證，致法院無從審酌其聲請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或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予限制之情形，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難准其所請。故本件聲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聲請人聲請補發判決書部分，另已交由書記官辦理補發事項，非屬本件裁定之範圍，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佳靜

法　官　范雅涵

法　官　余甯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穗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